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张茂华、张丕勇、李强、罗锐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魏玮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人共计持有9万股，公司拟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1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836.25万股变更为23,827.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20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20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19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